

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9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訂定
100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7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7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成績優秀或表現優異者，得於**每學學期註冊前二週**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就讀碩士班之申請。

第三條 甄選條件及繳交資料

一、甄選條件：經老師推薦成績優秀或表現優異者。

二、繳交資料：

(一)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申請暨審核表。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及學經歷

(四)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

(五)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業證照、其他特殊表現等)

(六)老師推薦函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五條 預研生得於通過資格後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並選定指導教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抵免碩士學位應修學分數，至多可抵免 16 學分碩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申請抵免碩士學位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預研生必須分別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生資學院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申請暨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現就讀系別	_____學系 _____ 年 _____ 班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附繳資料 (請打勾)	1. ☐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 自傳及學經歷 3. ☐ 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 4. ☐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 ☐ 老師推薦函		

1. ☐本人已詳讀「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2. ☐本人已知取得預研究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3. ☐本人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將配合指導老師執行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輔導計畫。

申請人簽名：

資格審查(系所填寫)	
大學在校成績(40%)	
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40%)	
其他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20%)	
合計(100%)	
甄選委員會	
開會日期： 決議 ☐ 錄取 ☐ 不錄取	
系主任簽章：_____	

註：註冊前 2 週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就讀碩士班之申請。

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教授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學號				
說明：為了解參加本系申請預研究生在校時學業、研究能力、合群性等表現，需要您提供客觀評估資料以利審查委員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謝謝您的協助。						
一、申請人是否與您談過，在取得預研究生身份後繼續由您指導研究 ☐ 是 ☐ 否						
二、請依下列項目評估學生表現						
項目	極為 突出	優	佳	普通	劣	無法 判定
專業知識與技能						
獨立研究能力						
口頭表達能力						
恆心與毅力						
品性與合群性						
英文能力						
整體表現						
三、其他評語						
推薦人簽名			日期			